

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清远市清新区农房建设管控和风貌提升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清远市清新区农房建设管控和风貌提升指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审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。

附件：清远市清新区农房建设管控和风貌提升指引（试行）

清远市清新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
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1月12日